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陳碧霞
被告 劉甫庭(即陳鵬文之繼承人)

劉政劭(即陳鵬文之繼承人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劉翠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(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)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8萬9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631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(112年司促字第13476號)，尚應補繳2萬713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